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2017部门预算补充公开内容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3271.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2.26
301	01	基本工资		511.24
301	02	津贴补贴		585.36
301	03	奖金		1.0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46
301	07	绩效工资		394.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25
302	01	办公费		83.45
302	02	印刷费		1.91
302	03	咨询费		1.00
302	04	手续费		0.30
302	05	水费		3.19
302	06	电费		21.74
302	07	邮电费		34.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6.11
302	11	差旅费		12.39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302	13	维修（护）费		11.68
302	14	租赁费		1.00
302	16	培训费		10.6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	26	劳务费		2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30.33
302	29	福利费		20.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1.65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38
30299	99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		104.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2.78
303	02	退休费		20.00
303	07	医疗费		50.00
303	09	奖金		48.6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28.39
303	13	购房补贴		455.8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96